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第二部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第三部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7
提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提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提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提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9
提案五：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提案六：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1
提案七：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35
提案八：关于 2020-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
提案九：关于 2020-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提案十：关于 2020-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5
提案十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第一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至9:45。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主持：包士金董事长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六、会议内容：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会议规则；

3、作如下提案报告：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2020-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0-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20-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股东（股东代表）就以上提案发言和提问；

5、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验箱；

6、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布表决结果；
- 11、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股数，总股数多出或不填写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计票人和监票人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及律师组成（统称“监票小组”）。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统计情况由监票小组当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该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

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风电发展迎来了迈入平价时代的关键性一年，技术不断进步，产品加速迭代，推动度电成本快速下降，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新增装机同比增长超过 30%。截至本报告期内，我国风电总装机规模突破 2 亿千瓦，弃风电量及弃风率实现“双降”，风电已具备与火电同台竞争，实现平价上网的能力。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9 年度本届董事会的工作予以汇报。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19-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并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	通过

		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9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并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为：

召开时间	届次	内容	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新增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

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的展望

自 2019 年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以来，公司 2020 年度订单量饱满，并持续增加；同时也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面临着国内外客户要求延迟发货的可能性。2020 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直面新机遇与新挑战，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内部管理为起点，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继续开展降本增效项目，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大创新力度，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为己任，始终秉承着“立于诚信、执于创新、勇于挑战、成于共赢”的价值观及“共同创新”的品牌使命。坚持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环保理念，积极履行“绿色、环保、节能”的社会责任。未来将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能源的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进一步加大风场建设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戚啸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 2、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3、我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存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我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徇私舞弊等现象，相关提名建议真实、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

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戚啸艳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魏思奇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先后担任民庭书记员、办公室主任助理、房产庭审判长;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8 年 1 月起,担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魏思奇先生于 2006 年荣获“闸北区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4 年两次荣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等功,于 2013 年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案标兵”称号;魏思奇先生审理的 3 件案件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1 件案件入选上海市闸北区政法系统“十佳案件”;魏思奇先生撰写的《便民与和谐:巡回审判的积极实践与探索》获 2009 年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研讨优秀论文奖。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 2、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3、我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徇私舞弊等现象，相关提名建议真实、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

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魏思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东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注册管理顾问师协会理事长;同时兼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及商业模式研究,曾获第四届蒋一苇企业管理奖、宝钢教育奖,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三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数十项省部及企业咨询课题,先后出版《企业价值战略》、《商业模式原理》、《商业模式构建》等专著。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徇

私舞弊等现象，相关提名建议真实、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 李东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二：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9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审议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2019-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9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2019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流程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监督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三：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158号)。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范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96,938,303.74	1,268,669,773.61	17.99
营业成本	1,184,349,319.49	1,226,429,483.80	-3.43
销售费用	48,638,653.40	42,336,724.55	14.89
管理费用	59,384,211.60	59,118,752.37	0.45
研发费用	48,655,082.88	43,492,352.66	11.87
财务费用	53,046,974.30	20,792,481.95	1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56,749.82	82,282,973.06	3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6,978.38	-520,742,132.10	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4,299.09	228,770,632.78	-131.56
净利润	64,886,213.02	-66,278,170.93	197.90

- 1、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55.13%，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344.02%，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加及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55.97%，主要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减少。
-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31.56%，主要由于新增借款减少，同时新增了保证金存款支出和股份回购支出。
- 5、净利润同比增长 197.90%，主要铸件制造方面：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且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风电项目方面：报告期开始运营发电，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制造业	1,357,308,330.55	1,152,514,272.38	15.09	11.02	-3.88	增加 13.17 个 百分点
风电行业	101,731,293.16	25,399,987.08	75.03			

(2) 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比例 (%)	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8,638,653.40	42,336,724.55	14.89	
管理费用	59,384,211.60	59,118,752.37	0.45	
财务费用	53,046,974.30	20,792,481.95	155.13	利息支出增加和汇兑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657,185.14	-12,418,606.44	94.71	净利润增加

(3) 研发投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655,082.8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8,655,082.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现金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比例 (%)	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56,749.82	82,282,973.06	344.02	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6,978.38	-520,742,132.10	55.97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4,299.09	228,770,632.78	-131.56	新增借款减少，同时新增了保证金存款支出和股份回购支出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流动资产	2,473,637,326.71	2,489,602,854.81	-0.64
流动负债	1,533,827,358.43	1,463,930,520.31	4.77
所有者权益	2,509,407,808.48	2,519,822,479.15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8,511,778.95	2,483,215,855.50	0.62
资产总计	4,505,348,255.19	4,449,224,982.76	1.26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四：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9.65 万元，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427.43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19 年当年实现盈利，且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及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故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8,79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根据2019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六：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正文所述：吉鑫科技公司之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风电项目中，向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风电设备组件 5,300 万元，向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风电设备组件 9,310 万元。由于相关财务资料不充分，且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鑫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影响金额

保留事项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会计师事务所

认为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对本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重大，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补充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流程规范化、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利益。

2、公司进一步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及“资金活动”的内控制度，确保付款与采购的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积极完善投资资料，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针对性地组织内部控制培训，使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3、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风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再建设，进一步提高关键部门负责人对风险防控的意识，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公司将采取合法手段，尽快消除或减少保留事项对上市公司负面影响。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七：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完毕，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具体内容见附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之要求，现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449,150.9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000,823.50元。2019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底余额（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3022402026-30110024080	一般存款	22,000,823.50
合计			22,000,823.5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8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747,869.69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252,953.81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费用	0
减：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0
尚未使用的专项账户余额	22,000,823.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二届三次及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并作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并且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储在专户中，未办理定期存款业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	澄发改设备[2010]15 号
2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	澄发改设备[2010]14 号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	澄发改设备[2010]13 号
合 计		124,140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98,505.17 元，资金缺口 164,401,494.83 元。根据投资计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57,063,892.31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目前尚未结束的募投项目仅有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1、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受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目前，按照现定计划安排，正逐步推进。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6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70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部分变更	91,880	53,976.11	53,976.11	0	53,976.11	0	100	一期项目已完工投产，二期项目已终止	90,160.43	否	是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已变更	27,310	517.37	517.37	0	517.37	0	1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终止，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是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50	1,810.65	1,810.65	0	345.04	-1,465.61	19.06	—	研发投入，无销售收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0	55,706.39	55,706.39	0	55,706.39	0	100	—	—	—	否
合计	—	124,140	112,010.52	112,010.52	0	110,544.91	-1,465.61	98.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期图纸设计不符合公司要求，设计方案经过了多次修订变更，影响了投入进度。该项目建设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按照原定计划安排，正逐步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2011 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计划投资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轻重缓急对后两个项目按计划投资额的比例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因此上表中“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调减后的投资总额列示。2014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因此公司再次调整了该两个项目的投资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列示。

注 3：“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 4 万吨工程于 2011 年中期建成投产，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收入乘以生产负荷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效益为销售入口径），原因为：《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效益为 8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投产后的数据，而公司目前所获收益为已建一期工程的收益，因此效益未达预期。

提案八：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业务顺利发展，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暂定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敞口额度 (万元)
1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0000
2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0000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
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40000
5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
6	上海银行	人民币	30000
7	江阴农商行	人民币	20000
8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
9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
1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11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000
12	南京银行	人民币	10000
	合计	人民币	270000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申请事项，包括以相关资产进行抵押的事宜，并安排签署相关文件，同意以上批准额度可在各借款金融机构或新增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九：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公司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安排：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融资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核定额度，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	资产负债率 (%)	担保额度 (万元)
1	恒华机械	风力发电专用铸件精加工	100	无	9.73%	4,000
2	泽耀新能源	风能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钢铁铸件精加工	85	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15%	8.46%	1,000
3	常州吉鑫	风力发电专用铸件的制造和销售	100	无	48.04%	5,000
4	宏润发电	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88.34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	64.38%	70,000
合计						80,000

2、财务现状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恒华机械	4,750.36	462.33	462.33	4,288.04	1,649.94	26.05

2	泽耀新能源	6,435.62	544.39	544.39	5,891.23	2,225.84	77.58
3	常州吉鑫	41,175.08	19,778.80	19,778.80	21,396.28	40,263.21	-120.85
4	宏润发电	100,423.53	64,649.90	38,166.49	35,773.63	10,173.13	5,866.04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十：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2020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经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实施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实施期内，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和金额的确定，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江阴农商行	芙蓉富盈 1801 号	1000	2019/3/7	2019/6/27	自有资金	赎回回收本息	浮动		8.9	本利已收回	是
江阴农商行	芙蓉富盈 1801 号	1000	2019/3/12	2019/6/27	自有资金	赎回回收本息	浮动		8.5	本利已收回	是
江阴农商行	芙蓉富盈 1801 号	2000	2019/7/3	2019/7/30	自有资金	赎回回收本息	浮动		4.29	本利已收回	是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理财	10000	2019/8/1	2020/7/23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3.65	153		未到期	是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260	2019/2/20	2019/3/13	自有资金	赎回回收本息	浮动		0.37	本利已收回	是

二、2020-2021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

1、委托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审慎选择受托方，指定其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实施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方式：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

5、委托理财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和金额的确定，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2、通过进行适度稳健的资金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

资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提案十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